**项目需求和有关说明**

本项目为2022-2023学年课程资源拍摄项目，供应商所投内容必须满足以下要求，不得有负偏离。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需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分为四部分，分别是2023省教学能力比赛课程录制、2023省微课教学比赛视频录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视频拍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视频拍摄。拍摄制作视频总计约580个，计划成片总时长约6791分钟。

**1、2023省教学能力比赛课程录制**

2023年省教学能力比赛共10门参赛课程教学视频拍摄。每门课成片时长不超过85分钟，成片总时长不超过850分钟。

**1）视频拍摄要求（参照2022年省教学能力比赛方案）如下**

（1）各参赛课程视频数量及时长要求：

各参赛课程教学团队成员按照教学设计实施课堂教学（含实训、实习），录制3-4段课堂实录视频，每位团队成员不少于1段，应在实际教学（含顶岗实习）场所拍摄。主讲教师录制完整的一节课（成片35～40分钟），其他课堂实录视频每段成片时长8-15分钟。4段课堂实录视频成片总时长不超过85分钟，3段课堂试实录视频成片总时长不超过70分钟。每段视频根据教学团队要求选择教学场景，应分别完整、清晰地呈现参赛作品中内容相对独立完整、课程属性特质鲜明、反映团队成员教学风格的教学活动实况。专业（技能）课程二组参赛作品的视频中一般要有不少于2段反映团队成员关键技术技能教学操作与示范的教学实况。视频材料中不得透漏参赛个人、学校或地区的相关信息。

（2）课堂实录视频处理要求

课堂实录视频须采用单机方式全程连续录制（不得使用摇臂、无人机、虚拟演播系统、临时拼接大型LED显示屏等脱离课堂教学实际、片面追求拍摄效果、费用昂贵的录制手段），不允许另行剪辑及配音，不加片头片尾、字幕注解，不得泄露地区、学校名称。采用MP4格式封装，主讲教师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800M，其他视频文件大小每个不超过200M。每段视频文件以“教案序号＋教学活动名称”分别命名。

（3）课堂实录视频格式要求

视频录制软件不限，采用H．264／AVC（MPEG-4Part10）编码格式压缩；动态码流的码率不低于1024Kbps，不超过1280Kbps；分辨率设定为720x576（标清4：3拍摄）或1280x720（高清16：9拍摄）；采用逐行扫描（帧率25帧／秒）。音频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压缩；采样率48KHz；码流128Kbps（恒定）。

**2）拍摄时间及场地要求**

预计从4月20日至6月30日，各项目根据项目负责人时间具体安排协调进行。根据项目课程负责人要求确定拍摄场地，原则上不出无锡市。

**2、2023省微课教学比赛视频录制**

2023省微课教学比赛需要进行10个作品的视频拍摄，每门课成片时长不超过15分钟，成片总时长不超过150分钟。

**1）视频拍摄要求**

（1）MP4格式，视频时长5-12分钟，分辨率不低于720p，文件小于200M。

（2）需要进行动画制作、剪辑制作，根据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提供不同形式的课件，如电子白板课件、面授现场课件、flash动画课件、虚拟场景课件、访谈互动课件、ppt课件、情景模拟课件等。

**2）智慧教室实录微课**

MP4格式，视频时长10-15分钟，分辨率不低于720p，文件小于200M。

**3）拍摄时间及场地要求**

预计从7月1日至9月30日。各项目根据项目负责人时间具体安排协调进行。根据项目课程负责人要求确定拍摄场地，原则上不出无锡市。

**3、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视频拍摄**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需要进行400个作品的视频拍摄，成片总时长约4348分钟。

**1）拍摄内容**

（1）课程介绍

每个课程给出一段课程介绍的短视频，时长控制 6-10 分钟。

（2）教学视频

从本课程的重点和难点中选择部分知识点或技能点，制作在线开放课程培育项目的教学视频总数约400个，每个视频不少于10分钟。主持人和团队成员必须全部（网络视频）出镜授课，排第一者（主持人）出镜率不得少于 60%。

**2）技术要求：**

（1）单个视频时长范围：10-25 分钟。

（2）视频格式：视频采用 MP4 格式，单个视频文件小于 200M，视频采用 H.264 编码方式，分辨率不低于 720p（1280×720，16:9）。

（3）音频：清晰，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噪音等缺陷。

（4）课程简介：如制作课程简介视频，建议时长 6-10 分钟。

**3）拍摄要求**

（1）画面中教师以中景和近景为主，要求人物和板书（或其他画面元素）同样清晰，不建议无教师形象的全程板书或 PPT配音。

（2）录像环境应光线充足、安静，教师衣着整洁，讲话清晰，板书清楚。

（3）视频片头/片尾（可选）：片头和片尾的总长要求控制在 10 秒以内。一个教学单元内，如果有多个视频，建议仅在第一个视频加片头，在最后一个视频加片尾。

**4）字幕文件**

字幕文件应单独制作并上传，不能与视频合并，要求用 SRT 格式。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错别字。

**5）课间提问**

根据采购人需要，视频可插入课间提问，有条件的课程， 建议每 5～6分钟插入一次。课间提问为 1 道题，题型可以是：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等。

**6）拍摄时间及地点**

预计拍摄时间为：2023年5月至8月，各项目根据项目负责人时间具体安排协调进行。根据项目课程负责人要求确定拍摄场地，原则上不出无锡市。

**4、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视频拍摄**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需要进行约130个作品的视频拍摄，每个教学视频时长为 8-12 分钟，成片总时长约1443分钟。拍摄要求如下：

1）内容要求

紧扣课程思政主题的微课教学视频，视频能够呈现课程授课内容，以项目负责人主讲为主，以 PPT课件配合为辅，有师生互动环节。校级立项项目要求微课视频在特定场地（智慧教室、实训室等）拍摄。

2）拍摄时间及地点

预拍摄时间：2023年4月至2023年5月14日，各项目根据项目主持人时间具体协调确定。根据项目课程负责人要求确定拍摄场地，原则上不出无锡市。

3）技术要求

（1）每个教学视频时长为 8-12 分钟，采用 MP4 格式，要求图 像清晰稳定、构图合理、声音清楚，主要教学环节有字幕提示。

（2）视频技术指标要求：视频压缩采用H.264（MPEG-4Part10：profile=main，level=3.0）编码方式，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2500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1024Kbps，帧率为25fps，分辨率不低于 720p（1280×720，16:9）。

（3）音频要求：音频采样率48KHz，码流率128Kbps（恒定），声音无明显失真、爆音、噪音、回声或其它杂音，音量稳定。无其它声音质量问题。

（4）字幕文件要求：字幕文件应单独制作并上传，不能与视频合并，要求用SRT 格式。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错别字。

（5）视频片头/片尾（可选）：片头和片尾的总长要求控制在10 秒以内。

**二、售后服务及要求**

**1、培训要求**

成交人在中标后，为了最大程度发挥学校在线开放课程传播价值和教学价值，课程建设过程中成交人在履约期间需要向学校教师提供课程上线辅导及培训服务。具体包括:

1）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功能、具体操作及上线后运维培训；

2）结合在线开放课程平台特点，邀请国家、省级精品在线课程建设专家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定制培训；

3）结合国家、省级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标准，邀请专家对采购人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指导培训。

成交人须为采购人提供的培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报价总报价内。

**2、验收要求**

成交人视频拍摄制作应拍摄、剪辑修改到采购人满意为止，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与下完成，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由采购人、校方及成交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盖章。

**3）质保期要求**

1）项目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成交人提供一年免费的课程资源修改服务，课程修改的总量不超过实际制作总量的20%，提供三年免费的质量保证。

2）保修期服务要求: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 2小时内做出回应,一般问题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护，应在一周内解决。提供 5×8(每周5个工作日，每天 9:00-17:30)技术支持服务。

**三、结算方式**

本项目工作量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四、付款方式：**

1、该项目正常运行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按实际工作量进行上报，经采购人认可后一次性付清；

2、中标供应商开具合规的全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项目全款。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因拍摄制作需要提供的学术视频、动画、片头片尾、图片、音频、图书、论文等素材，要求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且其产权归属学校所有。

供应商在制作过程中提供的视频数据、动画资料等课程制作相关资料等必须妥善解决所有的知识产权，所有知识产权、传播权纠纷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招标人免责。投标人须全部满足并提供书面承诺原件。

2、中标人应及时响应采购人拍摄进度要求，因中标人原因影响采购人视频拍摄进度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投标供应商条件：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和良好履行合同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4）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具备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缴费证明（事业单位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